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zfgb/2020/gb1172/content/post_8206054.html)

附錄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12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4号）要求，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

所称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明显，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运行质量高、融资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中小企业。

所称中小企业的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三条重点遴选制造业中小企业，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第四条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设立两年以上，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二）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以上。

以上第三、四项指标要求，对于优先遴选领域的参评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质量奖企业、“创客中国”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及其他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标准不超过 50%。

第五条申报“专精特新”企业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

（一）专业化（主营业务专注专业）评价指标。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备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其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地位，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优质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两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0%以上；其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或关键地位；或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或省市前列；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40%以上。

（二）精细化（经营管理精细高效）评价指标。企业经营管理精细高效，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精细高效的制度、流程和体系，实现了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细化，形成核心竞争力，其产品或服务品质精良。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国际国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管理方式，例如 5S 管理、卓越绩效、ERP、CRM、SCM 等；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国际或国内标准除外），或产品通过国际国内通行的质量、安全或品质等认证；或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三）特色化（产品服务独具特色）评价指标。企业针对特定市场或特定消费群体，利用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地域文化或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或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特点，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自主品牌；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或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获得“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国家、省市工信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品牌荣誉称号。

（四）新颖化（创新能力成果显著）评价指标。企业创新能力成效显著，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企业产品或服务属于新经济、新产业领域或新技术、新工艺、新创意、新模式等方面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应用前景广阔，具备较高技术含量或附加值，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获得 1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PCT 国家专利申请（已公布）；或 5 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第六条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按当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申报材料，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评价。

第八条对经评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征求企业所在地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以下简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无意见的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认其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3年。企业如需继续纳入“专精特新”企业名单，须在3年期满前重新申报。

第十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到企业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融资服务、创新帮扶、专题培训、资金支持等方面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并优先推荐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同时，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主动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第十一条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掌握了解“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有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专精特新”企业；已确认为“专精特新”企业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且5年内不再受理申请。

- （一）在申请遴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被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企业信息，经提示逾期不改正的。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